

最新

ZUIXIN

HUNYINJIATINGFALUDIANXINGANLICONGSHU

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继承

主编 孟 刚

DXAL

吉林人民出版社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继 承

主 编 孟 刚

副主编 郑荣昌 林雪标

吉 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继承/孟刚等.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8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孟刚主编)
ISBN 7-206-03763-1

I. 监… II. 孟… III. 继承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3.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46695 号

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 ——继承

主 编	孟 刚	封面设计	张 迅
责任编辑	关 静	责任校对	秋 实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0431—5649710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制 版	吉林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 0431—5637018
印 刷 者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4.875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10 千字	印 数	1—5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763-1/D·923		
定 价	8.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继承》

撰稿人：孟 刚 郑荣昌 林雪标

序言（一）

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顺利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这样，颁布于1980年9月10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在历经二十余年的风雨后，终于在为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下调整新型婚姻家庭关系需要的方向，迈出了可喜的一大步。同时，新婚姻法的修正颁布，也在社会各界中（既包括普通百姓，又有基层法律工作者），掀起了一股学习掌握婚姻家庭法律知识的强大热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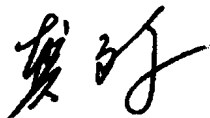
正是基于帮助百姓掌握并应用有关婚姻家庭法律的愿望，北京大学法学院孟刚、阮秀、王建波、林雪标、彭爽、闫致勇等同志，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腾丽娜同志，《中国妇女》杂志社编辑郑荣昌同志等编撰了这套《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该丛书分为六册，即《人身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结婚及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离婚》、《劳动权益保护》、《扶养、收养、赡养、监护》、《继承》。

该套丛书最大的特点就是面向普通百姓，贴近日常生活，抛弃了晦涩难懂的法律专业术语，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娓娓道来，巧妙地将法律理论与实务操作结合起来，从而将会改变群众对法律“雾里看花，水中望月”的印象。该丛书从人身权益、婚姻家庭、劳动权益、继承等不同角度系统编纂，分别撰写成书。丛书的每一册均在科学的体系框架基础上，精心选择有典型意义的案例，勾勒案件情况，并从促进实务操作的角度予以解答。每篇案例分为三个部分：案情介绍（以读者来

信的形式)、法律解答、法律要点。在案情介绍部分,注意案件的代表性,表达的简明和真实性;在法律解答部分,根据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寻找适用于本案例的法律规定,公正地提出本案的处理意见,既有实务性,又有层次性,既方便读者思考对实践问题应如何运用法律予以恰当、完美的解决,又有益于读者提高对立法意图和法律精神的把握;在法律要点部分,对案件所涉及的一、二个核心或疑难法律问题进行全面而深入的分析、研究,达到不仅知其然而且知其所以然的效果,以丰富和发展读者的法律知识。

真诚希望该丛书的出版对广大群众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有效运用法律维护自己合法权益有所裨益。

值此套丛书出版之际,乐为序。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
北京大学学生法律服务中心主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于燕园

序言（二）

现代社会是法制社会，它要求社会成员应牢固树立规则意识，不仅懂得法律、遵守法律，而且知道如何利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避免或减少不必要的损失与浪费。在时代的浪潮前，法律正成为每一个公民不能不掌握、也不得不掌握的重要武器。

然而，法律知识专业性较强，普通民众往往发现自己处在这样一种困境中，那就是虽然知道应该利用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但在实际问题面前却手足无措，不知道到底该怎么办。正是基于帮助百姓掌握法律和应用法律的愿望，孟刚、郑荣昌、阮秀、王建波、彭爽、闫致勇、腾丽娜、林雪标等同志，根据 2001 年 4 月 28 日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其他相关的最新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编撰了这套《最新婚姻家庭法律典型案例丛书》。该套丛书分为六册，覆盖了百姓婚姻家庭生活中经常会遇到的典型法律问题，各册分别为：《人身权益保护》、《婚姻家庭——结婚及家庭关系》、《婚姻家庭——离婚》、《劳动权益保护》、《扶养、收养、赡养、监护》、《继承》。

本套丛书的大部分编者是长期从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志愿者。在婚姻家庭法律方面，他们不仅有良好的法学理论功底，撰写了多篇相关法学论文；而且接待了大量电话、来访、信件和网上法律咨询，具有丰富的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工作经验。本套丛书的另一位编者郑荣昌同志，是一位经验丰富、德高望重的法律编辑，在《中国妇女》杂志社长期主持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栏目。因此，本套丛书的案例分析和解答具有相当的权威性、生动性、典

型性和时代性。

这套丛书以较为口语化的语言向读者宣传法律，没有什么深奥的专业法律用语。它不是采用说教的方式，而是以案说法，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娓娓道来，可操作性强，避免了法律宣传丛书的法律术语较多、概念抽象与不实用的弊病。总之，这套丛书最努力追求的目标就是实用性，力求适合一切希望了解如何运用法律处理生活中权利与责任分担问题的读者。

如果能够通过这套丛书帮助百姓和基层法律工作者明晰生活法律中的权利与责任，释解大众普遍存在的法律困惑，从而带动一类案件、一批案件的解决，从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实现法律援助。那么，本书的编写者们出书目的也就达到了。



北京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执行主任
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于燕园

目 录

序言 (一)	(1)
序言 (二)	(3)

丧偶妇女改嫁对前夫遗产的继承权问题

1. 寡妇改嫁后还有权处分她所继承的遗产吗?	(1)
2. 丈夫意外死亡, 抚恤金归妻子还是公婆?	(2)
3. 丈夫的遗产应该给大伯吗?	(3)
4. 亡夫的遗产, 应该由谁继承?	(5)

放弃继承权的问题

1. 放弃继承权后能不能反悔?	(6)
2. 放弃继承权后能否免除应尽的义务?	(8)
3. 在什么情况下继承权可以被剥夺?	(10)
4. 继承权可以转让吗?	(13)
5. 在什么情况下放弃继承权无效?	(14)

无行为能力人以及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的行使

1. 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能否享有继承权? ...	(16)
2. 无行为能力人的继承权可由别人代为行使吗?	(17)
3. 遗嘱能否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20)

继承顺序

1. 法定继承顺序是怎样的?	(21)
2. 夫妻在同一事件中先后死亡, 应如何继承?	(24)

3. 长子不应该多得一份遗产吗? (25)
4. 非婚生子女对生父的遗产有继承权吗? (26)
5. 父母和儿子同时死亡, 应如何继承? (26)
6. 未达婚龄又未进行登记的男女, 能否
以配偶身份继承遗产? (28)
7. 已婚的女儿能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29)

遗产的认定

1. 夫妻共同生活时的家具和公房可否作为遗产继承? ... (31)
2. 金银能否继承? (35)
3. 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怎样继承? (35)
4. 遗产与夫妻共有财产如何区分? (37)
5. 抚恤金、保险金、自留山(地)、宅基地能否
继承? (38)
6. 复员费、转业费能否继承? 可作为遗产继
承的有价证券有哪几类? (41)

胎儿的继承权问题

1. 胎儿有继承权吗? (42)
2. 胎儿怎样行使继承权? (45)

遗 赠

1. 什么叫遗赠? 遗赠和遗嘱继承有何区别? (46)
2. 遗赠人债务应由谁来清偿? (48)
3. 受遗赠人拒绝履行遗赠所附的义务, 可以取消其
接受遗赠的权利吗? (49)
4.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 遗产该如何处理? (50)
5. 在被继承人死亡前放弃接受遗赠事后能否反悔? (51)

6. 接受遗赠有时间限制吗? (52)

遗赠扶养协议

1. 什么是遗赠扶养协议? (53)
2.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有什么区别? (55)
3. 公民可以与集体所有制组织订立遗赠扶养协议吗? ... (57)
4. 怎样判断遗赠扶养协议的有效性? (57)
5. 集体组织有权要求扣回“五保”费用吗? (59)
6. 扶养人没有正当理由可以停止履行扶养义务吗? (60)

父债子还的法律问题

1. 儿子继承的债务多于继承的财产怎么办? (61)
2. 哪种债务儿女即使放弃继承权也要替父偿还? (63)
3. 偿还亡父的债务影响生活怎么办? (64)
4. 被继承人死后, 他的债务归哪个继承人偿还? (65)

养子女是否有权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1. 养子女能否继承养父母的遗产? (66)
2. 养子女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 (67)
3. 视为养子女的养孙子女, 可否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69)
4. 被收养人对生父母尽了主要扶养义务可以分
给适当的遗产吗? (70)

生父和继父的遗产是否都可以继承

1. 继子和亲生儿女有同等的继承权吗? (71)
2. 继子女能否继承继父母和生父母双方的遗产? (72)
3. 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养子女均
可以代位继承吗? (73)

出嫁女儿的继承权

1. 出嫁的女儿与在家的儿子是否有平等的继承权? (74)
2. 出嫁女儿可以多分家产吗? (76)

丧偶儿媳(女婿)是否有权继承公婆(岳父母)遗产

1. 丧偶儿媳是否有权继承公婆的遗产? (77)
2. 丧偶儿媳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是否影响其子女的代位继承权? (78)

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的关系

1.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吗? (80)
2. 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应按法定继承处理吗? (82)
3. 什么是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83)
4. 遗嘱继承能否剥夺代位继承人的继承权? (83)
5. 遗嘱继承人先于遗嘱人死亡的, 应按法定继承办理吗? (84)
6. 遗嘱被撤销后, 遗产如何处理? (86)
7. 什么是遗嘱执行人? (87)

精神病人所立遗嘱的有效性

1. 间歇性精神病人的遗嘱能力如何? (90)
2. 已立遗嘱是否受后来精神病的影响? (91)

受遗赠人和遗赠人债务的关系

1. 受遗赠人对遗赠人债务的清偿顺序是怎样的? (93)
2. 受遗赠人对遗赠人债务的清偿限度是多少? (95)
3. 执行遗赠是否妨碍清偿债务? (97)

4. 受遗赠人对免除的债务应否清偿? (98)

自书遗嘱和公证遗嘱

1. 自书遗嘱不能变更或撤销公证遗嘱吗? (101)
2. 公证遗嘱在哪些情况下失效? (103)
3. 公证遗嘱的撤销或变更程序是怎样的? (104)
4. 违法的公证遗嘱能变更自书遗嘱吗? (106)

遗嘱是否可以剥夺未成年人的继承权

1. 遗嘱能剥夺未成年子女的继承权吗? (109)
2. 取消未成年子女的继承权是否以遗嘱生效时为准? ... (110)
3. 遗产继承协议能否修改? (112)

外国人继承中国人的遗产的问题

1. 外国人可以继承我国境内中国公民的遗产吗? (114)
2. 外国人对中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
遗产怎样继承? (116)
3. 华侨及外籍华人如何办理在我国遗产的继承手续? ... (118)
4. 外国人如何继承国内的遗产? (119)
5. 涉台继承案件如何处理? (12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32)

后记 (141)

丧偶妇女改嫁对 前夫遗产的继承权问题

1. 寡妇改嫁后还有权处分她所继承的遗产吗？

问：我丈夫王某不幸病故，我决定改嫁，并提出继承亡夫的遗产和分得自己份内的责任田。可公婆却拒绝分给我责任田，更不准我继承亡夫的遗产。请问，我是否有权处分我所继承的遗产？

答：在我国的一些地方，尤其是偏远地区的农村，妇女丧夫改嫁时，仍然有许多所谓同宗同族的人出来极力加以干涉，不准寡妇在改嫁时带走因继承丈夫遗产而得到的财产。这是对妇女继承权和财产所有权的公然干涉。

针对丧偶妇女继承权遭受歧视的现象，《继承法》第30条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这就是说，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时，将继承所得的对方的财产无论是带走、出卖或者是赠与别人，都受国家法律的保护，任何人无权加以干涉。这是因为：第一，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继承所得的财产，已经成为生存一方的个人所有的财产。按照我国民法的规定，公民享有财产所有权，对个人财产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第二，公民的婚姻自由权和财产所有权，是法律赋予公民所享有的两种民主权利，前者是人身权，后者是财产权。婚姻自由权，包括结婚自由权和离婚自由权，男女双方缔结或者解除婚姻关系，在不违背国家法律的前提下，有权按照本人的意愿，自主地决定自己的婚

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这是法律赋予我国公民在婚姻问题上的一项最基本的民主权利；所谓财产所有权，是指公民对财产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职能且排除他人非法干预的权利。干涉寡妇改嫁时带走其所合法继承的遗产，实际上既干涉了其财产权利，又干涉了婚姻自由权利，是一种违法的行为。需要指出的是，《继承法》中规定的“另一方”，既包括寡妇，也包括失去妻子的男子，即所谓的鳏夫。其立法目的在于反对各种形式的封建礼教、封建男子专制思想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侵害，也反对旧封建习惯势力对“男到女家”婚姻中丧偶男子合法权益的侵害，以保护丧夫妇女和丧妻男子的财产所有权。

2. 丈夫意外死亡，抚恤金归妻子还是公婆？

问：1997年2月李某丈夫因公死亡，单位给了李某安家费、丧葬费、抚恤费等。为了帮助李某解决住房困难，单位拨给她4000元建房物资款项并从抚恤费中逐月扣除。李某丈夫死后经人介绍与钟某相识并结婚。但其婆婆不同意她带走家产和孩子。请问，李某改嫁时能否带走继承的遗产？

答：这涉及到一系列的法律问题，需要做出具体分析。首先，死者的遗产包括哪些是最为关键的问题，因为这关系到继承所涉及的对象。李某与丈夫共同居住的房屋，是他们家庭的共有财产，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对于家庭共有财产，夫妻享有平等的所有权。因此属于死者的遗产只有一间房屋的一半，继承开始前，应该先把这间房屋的另一半所有权分割出来给李某。单位拨给的建房款属于抚恤金范畴。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公民因工伤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而死亡时，单位给死者生前抚养、赡养、扶养的家属一定金额的抚恤金、丧葬费和其他生活补助费，这是国家或者集体对死者家属和依靠死者生活的未成年人给予的物资帮助，属于死者亲属所有，不是死者留下的遗产，因而不能继

承。其次，究竟谁有继承权？根据我国《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被继承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是同一顺序的法定继承人，他们都有继承死者遗产的权利。李某及其子女与婆婆共同继承死者的半间房屋。最后，我国生存配偶继承了死亡配偶财产后，就取得了该财产的所有权，可以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任何组织、个人都不得干涉生存配偶的上述权利，也不因为他们是否再婚而有所改变，生存配偶再婚或者再嫁，是受《婚姻法》保护的合法行为。《继承法》第30条规定：“夫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所以，配偶之间任何一方先于对方死亡，都有权处分自己所继承的遗产，任何人不得以性别不同而加以干涉或限制，不论寡妇改嫁带去遗产，或男子再婚带产去女家落户，我国法律都给予保护。李某改嫁时带走她依法继承的财产和属于她个人所有的财产是合法的；其子年幼随母亲一起生活也是合理的。

3. 丈夫的遗产应该给大伯吗？

问：孟某与刘某结婚后，生育了三个子女，还收养了一个儿子。前不久刘某因故身亡。孟某带着子女和全部家产嫁给单身汉杜某。可是不到一年，杜某因病死亡。孟某准备再行改嫁时，前两方的大伯出面干涉：第一方的哥哥说子女是刘某的，不准带走，财产要给予子女留下；第二方的哥哥提出杜某死后，凡属杜某的财产全部留下由其继承，理由是杜家的家产不能流到外姓人手中。还提出杜某曾向他借过300元钱。请问，这个问题涉及的法律关系有哪些？解决这些法律纠纷的依据是什么？

答：一个主张本姓的子女不许带往外姓，另一个主张本姓财产不许外姓继承，这些都是典型的封建宗法观念。这一问题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死者遗产的继承所引发的法律关系；另一个是继承遗产与清偿死者生前债务的关系问

题。《继承法》第10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因此，当孟某第一个丈夫刘某去世时，有权继承他的遗产的有其配偶即孟某及婚生的三个子女和收养的儿子。因他们皆处于继承顺序中的第一顺序，故他们有权平等享有刘某遗留的财产。而刘某的哥哥属于法定继承顺序中的第二顺序，当存在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第二顺序的人无继承权。刘某在世时，他与孟某是四个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对子女行使监护权；而刘某去世后，对四个子女行使监护职责的只有孟某一人，故刘某的哥哥主张子女是刘某的不能带走是不正确的。当然，若是子女已达到相当的年龄，可以决定是否随其母改嫁时，应当征求子女的意见，这充分体现了保护未成年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法律之所以把配偶、子女列为第一顺序继承人，把兄弟列为第二顺序继承人，是因为确定继承人的继承顺序，其主要根据是继承人与被继承人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的远近，经济和生活上互相依赖的程度。当杜某去世后，其法定继承人中有第一继承顺序的配偶；如四个继子女与之有抚养关系，那么四个继子女也属于第一继承顺序；如果四个继子女与杜某没有抚养关系，那么四个继子女无权继承其继父杜某的财产。杜某的哥哥无权继承其兄弟的遗产，是因为其属于第二顺序继承人且第一顺序继承人并没有放弃继承权。所以杜某的哥哥主张其弟财产全部留下由其继承是不合理的。这里还涉及到一个问题，即继承开始后，如何清偿被继承人的债务。被继承人留下的债务，分为两部分：被继承人生前所负的债务和继承开始所产生的债务。被继承人生前所负的债务，主要是指因合同关系所产生的债、因损害赔偿所产生的债，依法应